

证券代码：839546

证券简称：管信科技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5 月 18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95.69%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议案》，提请在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提议修改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职权为：代表公司签署法律文件，代表公司参与民事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职权为：代表公司签署法律文件，代表公司参与民事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管信科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	

	议案》		
2	审议《关于<管信科技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管信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管信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议案》	√	

（一）审议《关于<管信科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建议同意《管信科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

（二）审议《关于<管信科技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建议同意《管信科技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建议同意本次《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建议同意本次《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建议同意本次《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内容。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建议同意本次《2024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内容。

（七）审议《关于管信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建议同意本次《管信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和《管信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建议同意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内容。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审议《关于<管信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建议同意本次《管信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议案》

建议同意本次《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八）需回避表决股东为（中

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